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我们认为：本项议案没有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提供首次购房及首次购车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首次购房及首次购车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公司借款总额度应不超过2000万，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制度》。

四、独立董事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信用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四川万孚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信用授信额度并为四川万孚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四川万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四川万孚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四川万孚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四川万孚的融资能力，满足四川万孚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拟担保的四川万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汇丰银行向四川万孚提供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800万元的担保。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